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第三次定期考考試日程表

日期	年級	考試時間								
		08:00-08:50	09:00-09:50	10:00-10:50	11:00-11:50	午休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00
元月 4 日 (三)	三	自習	自習	數學 (1-14,16) 自習(15)	自習			自習	歷史(1-9,16) 物理(10-15)	自習
元月 5 日 (四)	三	自習	自習	英文 (1-14,16) 自習(15)	自習		自習	國文 (1-14,16) 自習(15)	自習	地理(1-9,16) 化學(10-14) 自習(15)

注意事項：

1. 凡因公、因病而未能參加考試之學生，必須辦理補考登記：(1) 公假、喪假必須事先申請，並持請假單，於補考登記時間至教務處辦理補考登記，逾期不受理。(2) 病假必須親自或委託他人持請假單及醫師診斷證書，於補考登記時間至教務處辦理，逾期不受理。(3) 補考登記時間：元月 4 日(三)缺考者，元月 5 日(四)登記；元月 5 日(四)缺考者，元月 6 日(五)登記。(4) 未於規定時間辦理補考登記或補考登記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其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補考時間：元月 11 日 (三) 上午八時起在教務處舉行，逾期未到考者視同放棄，該科以零分計算。(未辦妥請假手續完成補考登記者，不得參加補考)。
2. 本次考試均在原班考試，**請穿著制服或運動服，並攜帶有相片證件放置桌面右上角以供查驗，未帶證件者當天記警告一支為原則。**
3. 考試前，請先清空抽屜，或將書桌倒轉，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後的走道上。**考試座位表請學藝股長於段考第一天早自修至教務處領取考試座位表與手機籃。考試期間不得隨意調換座位，違者以作弊論處。**
4. 除劃卡外，請勿用鉛筆作答，**請帶 2 B 鉛筆劃卡使用**。考試科目若以劃卡方式作答，**答案卡上個人基本資料若劃記錯誤或不完全，造成讀卡過程無法判定身分者，扣該科該次段考分數 5 分。**
5. 考試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不得參加考試，並不得申請補考。考試未達 40 分鐘不得交卷，考畢繳卷後，**請留在試場內自習**，不可在樓梯、走廊、廁所逗留，以免影響考試安寧，違者以校規處理。
6. 試場內不得攜帶電子通訊器材 (如行動電話、平板)，請將電子通訊器材放置於書包內，或於考試前放置於手機籃中，違者以違反校規處理：記大過且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敬請張貼公告